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江苏通光电子线缆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核查意见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保荐人”）作为江苏通光电子线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光线缆”、“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保荐人，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通光线缆 2025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3 年 2 月 15 日出具的《关于同意江苏通光电子线缆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336 号）同意，公司通过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93,301,435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8.36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779,999,996.60 元，扣除与募集资金相关的发行费用 10,563,446.30 元（不含增值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769,436,550.30 元。

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23 年 6 月 21 日全部到账，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募集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3]第 ZA90260 号）。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金额单位：元）：

（一）资金募集情况	
募集资金总额	779,999,996.60
减：直接扣除的承销费用	9,528,301.84
募集资金实际到账	770,471,694.76
减：支付的发行费	1,035,144.46
加：税金置换	0.00
募集资金净额	769,436,550.30

(二)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减：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金额	145,878,285.34
减：直接投入募投项目	420,198,358.08
减：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207,058,831.14
加：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3,698,924.26
(三) 募集资金余额	0.00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江苏通光电子线缆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审批使用、管理与监督作了明确的规定。公司和中信证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门支行于 2023 年 7 月 5 日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江苏通光海洋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和中信证券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门支行于 2023 年 7 月 5 日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对募集资金的使用严格实施审批和监管。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在银行账户的存储情况如下：

账户	账号	余额 (元)	备注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门支行	513902041510919	0.00	已于 2025 年 7 月 30 日销户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门支行	3060000110120100048636	0.00	已于 2025 年 8 月 6 日销户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年度，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本年度，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3年8月1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及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支付发行费用 280,427.47 元（不含增值税）和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 145,878,285.34 元。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江苏通光电子线缆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置换专项审核报告》，中信证券发表了核查意见，对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事项无异议。

2024年8月22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为提升公司运营管理效率、保障募投项目实施进度和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合理改进募投项目款项支付方式、降低资金成本，公司在募投项目实施期间，根据实际情况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主要为实施过程中需要支付人员社会保险和公积金、项目环保税等费用，并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等额资金至公司自有资金账户，该部分等额置换资金视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使用资金。中信证券发表了核查意见，对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事项无异议。

（四）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3年8月1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中信证券发表了核查意见，对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2024年6月12日，公司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 2 亿元全部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使用期限未超过 12 个月。2024年6月19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中信证券发表了核查意见，对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2025 年 1 月 25 日，公司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 1,000 万元提前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2025 年 6 月 16 日，公司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 1.9 亿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使用期限未超过 12 个月。

（五）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2024 年 8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通光海洋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的前提下，继续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延长至 2025 年 8 月 21 日，在上述额度范围及使用期限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保荐人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	托管银行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实际收益率	赎回本金（万元）	收益（万元）
浙商银行海门支行	浙商 e 银行	定期存款	保本保息型	4,000.00	2024 年 9 月 4 日	2025 年 3 月 4 日	1.75%	4,000.00	35.00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产品已全部赎回。

（六）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节余募集资金来源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全部结项，其中“高端海洋装备能源系统项目（一期）”存在节余资金 20,705.88 万元，公司已将其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2、履行的审批程序

2025年7月11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同时注销对应的募集资金账户。保荐人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同意公司将该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同时注销对应的募集资金账户。上述事项于2025年7月28日经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信息披露情况

公司于2025年7月12日披露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42）、《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43）、《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4），于7月28日披露了《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49）。

（七）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八）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已全部转出，所有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均已注销。

（九）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本年度，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年度，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详见附表2《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年度，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募集资金年度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鉴证意见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江苏通光电子线缆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进行了审核，认为通光线缆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2 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编制，如实反映了通光线缆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

七、保荐人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有效地执行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保荐机构对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无异议。

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5 年度

编制单位：江苏通光电子线缆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76,943.66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4,860.13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20,705.88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77,313.54 (含募集资金账户产生的所有利息 369.89 万元)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20,705.88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26.91%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高端海洋装备能源系统项目(一期)	是	62,000.00	41,664.00	4,154.25	41,664.00	100%	2025/6/30	-3,063.47	否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16,000.00	14,943.66	0	14,943.66	1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否		20,705.88	20,705.88	20,705.88	1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78,000.00	77,313.54	24,860.13	77,313.54	100%		-3,063.47			
超募资金投向	不适用										
归还银行贷款(如有)											
补充流动资金(如有)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合计		78,000.00	77,313.54	24,860.13	77,313.54	100%		-3,063.47	否	否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p>高端海洋装备能源系统项目(一期)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和原因: 在原定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2024 年 12 月 31 日时, 高端海洋装备能源系统项目(一期)已完成主要土建工程、公用及辅助工程的建设, 部分生产设备已完成安装、调试, 并成功交付了部分海底电缆订单。鉴于项目建设过程中部分设备选型调整, 导致整体建设进度有所延误, 经审慎研究, 将本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延期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2025 年 7 月 11 日, 本项目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结项, 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同时注销对应的募集资金账户。</p>										

	<p>高端海洋装备能源系统项目（一期）未达到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高端海洋装备能源系统项目（一期）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为-3,063.47万元，截至报告期末累计实现的效益为-5,303.13万元。本项目于2025年7月11日结项，公司当前已具备35kV、66kV、220kV海底电缆市场供给能力，并交付文昌9-7油田开发工程项目、旅大10-1油田10-4区块调整项目等工程的部分海底电缆订单。受客户项目审核节奏较慢、公司产线于2025年6月底刚完成竣工验收导致产能释放尚需过程等因素影响，高端海洋装备能源系统项目(一期)未达到预计收益。</p>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p>2023年8月1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及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支付发行费用280,427.47元（不含增值税）和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145,878,285.34元。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江苏通光电子线缆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置换专项审核报告》，公司保荐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表了核查意见，同意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事项。</p> <p>2024年8月22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为提升公司运营管理效率、保障募投项目实施进度和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合理改进募投项目款项支付方式、降低资金成本，公司在募投项目实施期间，根据实际情况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主要为实施过程中需要支付人员社会保险和公积金、项目环保税等费用，并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等额资金至公司自有资金账户，该部分等额置换资金视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使用资金。公司保荐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表了核查意见，对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事项无异议。</p>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p>2023年8月1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保荐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表了核查意见，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p> <p>2024年6月12日，公司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2亿元全部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使用期限未超过12个月。</p> <p>2024年6月19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公司保荐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表了核查意见，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p> <p>2025年1月25日，公司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1,000万元提前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2025年6月16日，公司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1.9亿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使用期限未超过12个月。</p>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p>高端海洋装备能源系统项目（一期）实施出现募集资金节余金额20,705.88万元，主要原因为：</p>

	<p>1、在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本着合理、高效、节约的原则，从项目的实际需求出发，科学审慎地使用募集资金，在保证项目建设质量和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加强对项目的费用监督和管控，对各项资源进行合理调度和优化配置，合理降低项目建设成本和费用。</p> <p>2、随着技术进步，设备性能提升，价格降低；同时随着国产替代趋势的发展，同类型设备国产替代比原规划的进口设备采购成本降低。公司根据上述情况及时调整部分设备选型，在保证募投项目对设备性能需求的前提下，节约了设备投资。</p> <p>3、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获得了一定的投资收益以及存放期间产生利息收入。</p> <p>4、募投项目存在基建合同尾款及设备采购合同尾款等款项合计 5,704.48 万元尚未支付，系该等合同尾款支付周期较长，在本项目建设完成后未到支付期所致。本次节余募集资金全部转出完毕后，剩余待支付款项将以自有资金支付。</p>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所有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均已注销。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2025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附表 2:

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单位: 万元

改变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实际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改变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高端海洋装备能源系统项目 (一期)	20,705.88	20,705.88	20,705.88	1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20,705.88	20,705.88	20,705.88	100%	-	-	-	-
改变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 (分具体项目)					<p>变更原因:</p> <p>1、在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 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 本着合理、高效、节约的原则, 从项目的实际需求出发, 科学审慎地使用募集资金, 在保证项目建设质量和控制风险的前提下, 加强对项目的费用监督和管控, 对各项资源进行合理调度和优化配置, 合理降低项目建设成本和费用。</p> <p>2、随着技术进步, 设备性能提升, 价格降低; 同时随着国产替代趋势的发展, 同类型设备国产替代比原规划的进口设备采购成本降低。公司根据上述情况及时调整部分设备选型, 在保证募投项目对设备性能需求的前提下, 节约了设备投资。</p> <p>3、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 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获得了一定的投资收益以及存放期间产生利息收入。</p> <p>4、募投项目存在基建合同尾款以及设备采购合同尾款等款项合计 5,704.48 万元尚未支付, 系该等合同尾款支付周期较长, 在本项目建设完成后未到支付期所致。本次节余募集资金全部转出完毕后, 剩余待支付款项将以自有资金支付。</p> <p>决策程序:</p> <p>2025 年 7 月 11 日,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同意公司将该项目结项, 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同时注销对应的募集资金账户。公司保荐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同意公司将该项目结项, 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同时注销对应的募集资金账户。上述事项于 2025 年 7 月 28 日经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信息披露情况:</p>				

	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12 日披露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42）、《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43）、《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4），于 7 月 28 日披露了《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49）。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改变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此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通光电子线缆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核查意见》的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刘科晶

刘科晶

郭丽华

郭丽华

